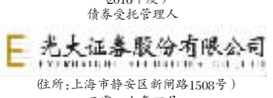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2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至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15:00至2017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21号海口星海湾豪生大酒店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5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提案2：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提案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2日至5月24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海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提案2: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提案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星云股份，证券代码：300648）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8日（周一）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先生，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罗维开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晨先生，保荐代表人姜颖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及其关联人李淑贤女士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已接近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已于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二、进展情况

公司对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和李淑贤女士质押公司股票接近平仓线事宜高度关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和李淑贤女士进行了积极良好沟通。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和李淑贤女士表示：目前正在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方式低融资风险，并与融资方就补仓事宜积极进行协商，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与中银证券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号

2、产品代码：SU5761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产品期限：28天

5、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天数为本产品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6、本金偿付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7、付息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8、本息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将到期本息划回投资者支付认购资金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9、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4.3%

10、收益起计日：2017年5月4日

11、到期日：2017年5月31日

1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与中银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银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中银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银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其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客户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中银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银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银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银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银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可通过中银证券网站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含）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9号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4月18日	263,890.41	2017-023

五、备查文件

1、《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号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U5761）》；

2、《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号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代码：SU5761）》；

3、《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号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SU5761）》；

4、中银证券《关于发行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的公告》；

5、证券理财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编号：临2017-17
债券代码：122225　债券简称：12一拖01
债券代码：122253　债券简称：12一拖0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一拖01”和“12一拖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12一拖01债券评级：AA+；前次12一拖02债券评级：AA+
- ●前次主体评级：AA+
- ●本次12一拖01债券评级：AA+；本次12一拖02债券评级：AA+
- ●本次主体评级：AA+
- ●12一拖01、12一拖0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一期）公司债券”（12一拖01）、“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二期）公司债券”（12一拖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一拖01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一拖02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上述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均为2016年5月3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12一拖01及12一拖02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一拖01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一拖02信用评级结果为AA+，维持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12一拖01及12一拖02跟踪评级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光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2013年3月4日至3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一拖01”）；2013年5月30日至6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7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一拖02”）。（以下合称“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2一拖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一拖01”、债券代码“122225”。

3、发行主体：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8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利率为4.80%，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3月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2一拖0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一拖02”、债券代码“122253”。

3、发行主体：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7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利率为4.50%，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5月3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sr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3、股票上市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股票简称：一拖股份（A股）、第一拖拉机股份（H股）

5、股票代码：601038（A股）、00038（H股）

6、注册资本：人民币99,590万元

7、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8、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9、邮政编码：471004

10、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11、传真：0379-64967438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400013049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first-tractor.com.cn

14、电子信箱：msc0038@ytogroup.com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我国农机工业增加值实现7.7%的增长，但比上年增速低0.7个百分点，增速下滑明显。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拖拉机行业出现了较大下滑，全年行业骨干企业大中型拖拉机销售28.3万台，同比减少11.1%。在此形势下，本公司围绕“拓市场，稳增长；提品质，创优势；调结构，促转型；抓管理，增效益”的年度经营方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继续保持主导产品市场领先优势，企业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88.71亿元，同比下降8.12%，其中，营业收入人民币86.88亿元，同比下降6.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3亿元，同比增长65.06%。

（一）中高端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主导产品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拖拉机业务。本公司在积极把握行业形势、区域特点、市场变化等竞争要素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产品推广、调整营销策略、强化渠道管控、创新营销模式、增强服务保障等措施，增强了“东方红”拖拉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大中型拖拉机实现销售6.87万台，同比下降11.27%，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第一位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进了国三产品切换工作，实现国三拖拉机销售3.4万台，成为市场的领先者；加快动力换挡拖拉机推广应用，在重点区域、适宜区域进行推广和销售，实现动力换挡拖拉机销售4700余台，同比增长40%，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拖拉机在业内中高端产品供给的优势地位；中轮拖推出了适应水田、旋耕、果园、大棚等作业区域农艺特点、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一系列新产品，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同时，本公司对中小轮拖制造资源实施资源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优化中轮拖产品平台，为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国际市场开拓，持续深化项目运作，海外重点市场有所突破，在2015年实现出口古巴一千余台拖拉机后，2016年度又完成对古巴农业部486台大轮拖出口项目，为扩大本公司产品在拉美市场影响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动力机械业务。本公司以国三产品市场开发配套为重点，全面做好国三产品市场开拓，持续加快市场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实现了国三产品80-150主流马力段配套；外部销量占比达66%，同比增加3个百分点；全年六缸柴油机销售4.74万台，同比增长6.1%；积极拓展小麦收获机市场，全年小麦收获机械配套量同比增长12%。但是，受拖拉机、收获机市场整体下滑影响，本公司柴油机产品销售14.2万台，同比减少19.9%，其中外部销售9.4万台，同比减少15.7%。

本公司金融业务克服市场利率下调、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强化开展票据业务、资金同业业务，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

（二）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科研创新成果储备丰富。本公司“动力换档系列拖拉机”被评为“十二五”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动力换挡拖拉机传动系制造成套工艺研发”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新型节能环保农用发动机开发”、“丘陵山地拖拉机关键技术研究与整机开发”等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农机装备智能制造创新方法系统性应用研究与示范”项目成功申报科技部重大科技专项。同时，有效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拖拉机动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全面进入建设阶段。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本公司着力实施的LF系列动力换档拖拉机研发及产业化和国三拖拉机商品化进展顺利，巩固了本公司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本公司动力换挡系列、无级变速、自动驾驶等高端拖拉机产品的成功研制，对国四及国五排放标准拖拉机，智能农机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储备，以及上述重点研发项目商品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对于本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有效增强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而形成本公司中高端产品组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报告期，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铸造系统绿色科技升级改造项目将于2017年竣工验收；现代农业装备智能驾驶舱数字化工厂项目作为“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稳步实施。本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对构筑行业领先的制造优势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6年，中国一拖（以本公司为核心主体）被确定为河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并成功入选工信部发布的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本公司的新型轮式拖拉机智能制造创新模式应用项目列入工信部2016年“国家智能制造专项”。

（三）提质增效工作有效实施，管理提升工作不断深化

2016年，本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围绕聚焦主业，持续推进矿用卡车、叉车等亏损业务和低效资产的退出以及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为本公司实现全年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抓好精细化管理，推进实施成本优化工程，按照成本目标与经营目标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并分解落实成本优化指标，通过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提高了经济运行质量。

着力提升“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管控能力，压缩“两金”规模。通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严格授信额度管控以及加大存货处置力度等措施，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明显降低。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市场质量信息协同、MES平台、采购管控等信息系统建设与推广，不断拓展信息系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促进“两化”深度融合。

在实施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断夯实内控建设的制度基础，重点针对投资业务、信用管理业务等管理流程开展内控运行效果检查评价，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内控执行力和对经营风险的事前防控能力。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321,051.33	1,327,244.96	-0.47%
负债合计	770,687.50	787,386.50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34.05	467,387.99	3.33%
少数股东权益	67,429.78	72,470.47	-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363.83	539,858.45	1.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887,115.31	965,549.11	-8.12%
营业利润	24,272.29	17,314.40	40.19%
利润总额	28,009.54	22,167.76	26.35%
净利润	22,588.52	13,905.43	6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36.97	13,532.28	65.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9,317.47	63,779.57	22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998.85	-64,300.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152.41	-1,069.34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9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3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12一拖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13年5月30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公司债券“12一拖0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了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12 一拖 01”、“12 一拖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一拖01”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4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由于2017年3月4日为法定休息日，根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因此，2017年3月6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2一拖01”自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

“12一拖02”的起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5月30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5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2一拖02”自2015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12一拖01及12一拖02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一、本次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三、评级展望：稳定。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21,358.86万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产生未决诉讼事项共176件，诉讼标的额共58,119.39万元，其中：作为原告方起诉他方173件，诉讼标的额57,678.39万元，处于审理过程中或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作为被告方3件，诉讼标的额441万元，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以上事项发行人已依据会计政策并考虑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情况，充分预估上述事项可能造成的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起诉他方案件账载应收款项余额41,683.34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0,344.45万元，上述事项不会给发行人额外带来影响财务判断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